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事前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详实的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协议等文件后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进本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共同拓展东盟区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在东盟区协同发展，促进产品套系化高端化升级，提升当地市场占有率。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本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9日